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执法”专用笔记本电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防爆夜视执法记录仪），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防爆夜视执法记录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防爆夜视执法记录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防爆夜视执法记录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互联网+执法”防爆移动执法终端），生产厂为（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互联网+执法”防爆移动执法终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互联网+执法”防爆移动执法终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执法”防爆移动执法终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2TB硬盘），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555号）。（2TB硬盘）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2TB硬盘）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2TB硬盘）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执法工作箱），生产厂为（江西省新干县华兴箱包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博派箱包基地）。（执法工作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执法工作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工作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能录音笔），生产厂为（湖南纽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长沙经开区漓湘东路 128 号纽曼科技园）。（智能录音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录音笔）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录音笔）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互联网+执法”无线便携式打印机），生产厂为（得力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得力工业园）。（“互联网+执法”无线便携式打印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互联网+执法”无线便携式打印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互联网+执法”无线便携式打印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合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6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